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

上　訴　人　許文福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2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1139、11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許文福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按：

有罪判決書之事實欄，為判斷其適用法令當否之準據，法院應將依職權認定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實，翔實記載，然後於理由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使事實與事實，事實與理由，以及理由與理由之間彼此互相適合，方為合法；若事實之認定前後不相一致，或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彼此互相齟齬者，均屬判決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

又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嚴格證明法則」。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倘未

能依法律規定例外取得證據能力，即屬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依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自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主要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證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范志龍、購買「本案農地」之人章蘭、「阿蓮區廠房」之出租代理人蔡瑞祥、銓茂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周俊誠之證述，以及相關之電話通訊監察錄音譯文、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稽查紀錄表、稽查照片等為主要論據。惟查：

㈠原判決說明：范志龍於民國108年8月8日及108年11月7日之警詢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屬審判外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且無同法第159條之3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情形，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亦爭執上開供述有證據能力，應認該等於警詢中之供述無證據能力等語(見原判決第2至3頁)。惟原判決理由欄引用前揭已認定無證據能力之范志龍108年8月8日於警詢時供述：「(『臺南嘉頡金屬公司』支付多少清除費用給許文福及周俊誠？)我聽說約(新臺幣〈下同〉)33餘萬元，當時是周俊誠收到錢後在高雄市阿蓮區○○路的廠房當面交給許文福，當時我們3人都在場，但他們沒給我錢」(見警卷第23頁)；108年11月7日警詢中供陳：「(為何要承租高雄市阿蓮區○○路00號廠房？)原本要跟許文福合夥要從事廢塑膠回收，作為買回來的原料的存放處，後來因為許文福在別的地方所使用之機具運作時沒辦法達到客戶的要求，所以機具之後就沒有進場作業，後又因每月8萬元的租金壓力，所以許文福問我有沒有可以收東西拿現金回來的工作，我聯繫周俊誠問他看這陣子有甚麼東西可以收，周俊誠跟我說有硬化劑可以用，他有拿樣品回來給我看，我也有拿給許文福看，許文福說可以後，跟周俊誠談妥每公噸600至650元，就開始由周俊誠派車載來」(見警卷第47至48頁)各等語(見原判決第22至23頁)，用以證明范志龍與周俊誠接洽將嘉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光兆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頡公司)產出之「脫硫劑粒料」載運至「阿蓮區廠房」堆放之經過，並據以認定周俊誠就載運「脫硫劑粒料」至「阿蓮區廠房」堆放所交付之金額若干，與范志龍所述固有不一，惟對於上訴人確係經由范志龍介紹始認識周俊誠，及上訴人知悉並同意將嘉頡公司產出之「脫硫劑粒料」載運至「阿蓮區廠房」堆放，則屬一致，且周俊誠所交付之費用並非直接交付予上訴人等節，范志龍、周俊誠2人所證亦無歧異。再佐以，周俊誠於警詢中證稱：運送「硬化劑」至「阿蓮區廠房」時有遇到「阿福」，當時「阿福」有跟我說他是跟范志龍合夥；蔡瑞祥證稱：上訴人在范志龍出面承租「阿蓮區廠房」前，即曾與其接洽，並向其表示承租該廠房係為了調配混凝土添加劑各等語，而認上訴人確有參與本件犯行(見原判決第23至24頁)。原判決引用無證據能力之范志龍前揭警詢筆錄，作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依據，有違證據法則，且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㈡依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107年7月29日」上訴人委託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司機，駕駛砂石車將視為廢棄物之「脫硫劑粒料」載運至「本案農地」加以回填，共約回填6車合計120公噸等情。原判決則依卷附范志龍、「阿蘭姐」與「明珠」(即曹明珠)之群組對話紀錄截圖顯示：107年7月28日，「明珠」傳送：「今天7月28日(六)幾車？」，范志龍傳送：「22台」，「阿蘭姐」傳送：「明天幾點？」，范志龍傳送：「一樣時間」；107年7月26日(應係107年7月29日之誤載)，「明珠」傳送：「今天7月29日(日)幾車？」、「明天有車嗎？」，「阿蘭姐」傳送：「今天2台，明天沒」等對話，因認107年7月28日有22台車次回填，7月29日則僅有2台，並佐以范志龍證稱：回填至「本案農地」之「脫硫劑粒料」數量大約有6至8車次等，因而認為在「本案農地」回填「脫硫劑粒料」之日期應為「108年7月28日」，且數量同於起訴書之記載共計6車次合計約120公噸，而起訴書所指之日期「108年7月29日」應為誤載。原判決就上訴人

犯罪時間之事實認定，已與卷內證據不符，且事實與理由之說明，亦有扞格之處。而細繹前揭群組對話紀錄截圖關於107年7月29日，「明珠」傳送：「今天7月29日(日)幾車？」、「明天有車嗎？」，「阿蘭姐」傳送：「今天『12台』，明天沒」等對話，究竟「阿蘭姐」所指係原判決所述：「今天『2台』，明天沒」或者係「今天『12台』，明天沒」抑或其他台數，依卷附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23頁)，尚有未明。原判決未說明所憑依據，即認7月29日係「2台」，尚嫌速斷。又原判決理由欄引用范志龍於108年8月8日偵查中證稱：「(問：你們何時回填廢鋁渣？)『107年7月29日』，就是環保局人員查緝前的1至2天」；108年2月17日警詢時供稱：我當時都是以無線電通知線上的司機並沒有用手機來聯繫，現場黑色粉狀且有阿摩尼亞氣味之不明廢棄物共回填大概6車次，都是「107年7月29日」當天下午一起來的，當時他們卸下時就有聞到味道，就有暫停施工，30日沒有作業，31日早上開始作業直到環保局到場後才停下來，現場所回填黑色粉狀且有阿摩尼亞氣味之不明廢棄物之數量一車次大概約20公噸，總共約120公噸，章蘭好像是「7月29日」第5、6車次時才聞到有阿摩尼亞氣味，我也是那個時候才聞到各等語(見原判決第6、14頁)，均稱回填「脫硫劑粒料」之日期為「107年7月29日」，此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罪時間「107年7月28日」及理由中所說明之「108年7月28日」均不相符，有理由欠備、矛盾之違法。

四、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因上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